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86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丁○○○

關 係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之母即相對人丁○○○因罹患失智症，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甲○○（下逕稱其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01 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
02 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03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04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05 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06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07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
08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09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1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11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12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3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14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15 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規定。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 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8 本件經亞東紀念醫院江惠綾醫師就相對人的精神狀況為鑑
19 定結果顯示略以：精神狀態部分：相對人於評估過程中可
20 適當眼神接觸，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已顯障礙，問題須以
21 國台雙語重複多次詢問，可回應個人姓名及知道自己家住
22 板橋忠孝路，但對過去經歷及目前生活狀況則多無法回
23 應，答非所問情況較為頻繁或是回答內容與事實不符，整
24 體情緒平穩，態度配合，評估結果可信度高。測驗結果：
25 CASI結果：29≤81，仍維持功能的有：注意力，明顯受損
26 的功能有：長期記憶力、短期記憶力、集中及心算力、定
27 向感、抽象推理、語文能力、空間概念、思考流暢度；MM
28 SE結果：10≤25，由MMSE的結果，相對人整體認知功能存
29 有缺損；臨床失智量表（CDR）：綜合會談及衡鑑結果，
30 相對人CDR評估結果為2，顯示目前存有中度失智症症狀。
31 目前日常生活狀況：自理能力部分：能自行進食，然備

01 餐、如廁、洗澡需他人協助；經濟活動能力部分：無法自
02 行外出購物；社會性活動能力部分：僅可理解生活簡單的
03 對話及指令，但記憶力不佳，即使他人提醒，也會忘記原
04 本要進行的動作，需他人協助；交通事務能力部分：無法
05 獨自外出；健康照顧能力部分：無法維持自我清潔。結
06 論：綜合以上所述，相對人患有「失智症」病史，心理衡
07 鑑結果顯示其整體認知能力存在受損，現具中度失智症症
08 狀，相對人雖具基本活動能力，可自主行動，然在問題解
09 決與判斷、社區家居及個人照料上存在明顯困難，難以獨
10 立生活自理，對於複雜事務處理需要他人予以協助，依相
11 對人目前之功能與疾病狀態，建議為監護宣告等情，有亞
12 東紀念醫院江惠綾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
13 （見本院卷第161至167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
14 相對人因患有失智症，無自理能力，現已達因精神障礙或
15 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
16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
17 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甲○○為會同
19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0 聲請人為相對人次女，甲○○為相對人女婿一節，有戶役
21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
22 頁），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即聲請人、甲○○均已同意由
23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甲○○擔任會同開具財
24 產清冊之人等情，亦有聲請人及甲○○出具之同意書可考
25 （見本院卷第17頁），復據聲請人、甲○○及關係人即相
26 對人長女乙○○於本院調查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58
27 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女，份屬至親，依
28 其提出照顧相對人日常生活之相關照片及收據（見本院卷
29 第73至154頁），可認聲請人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
30 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聲請人亦有意願擔任相對
31 人之監護人，是由其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

01 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甲
02 ○○為相對人之女婿，尚無不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
03 事由，本院審酌相對人親屬關係，認由甲○○擔任會同開
04 具財產清冊之人，亦屬適當，故指定甲○○為會同開具財
05 產清冊之人。

06 四、注意事項：

07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08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09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10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1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12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13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14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15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16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甲○○於2個月內開具
17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邱子芙